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个无人机反制阵地及装备采购项目中（无人机探测设备、无人机察打一体设备、数据终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特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15525.330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50.1958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 2个无人机反制阵地及装备采购项目中（雷达侦测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耀峰雷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9129.38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35.57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2个无人机反制阵地及装备采购项目中（光电跟踪设备、无人机综合管控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耐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2434.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73.8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2个无人机反制阵地及装备采购项目中（光电跟踪设备、无人机综合管控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历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2531.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21.5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